

证券代码：873886

证券简称：瑞红苏州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自有资金的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以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其他事项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不再执行，未尽事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予以承接。

二、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立的中信建投期货-固添利 3M-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全部收回，获得理财收益 26.57 万元。本次对上述现金管理进行补充确认。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作用而产生的波动性会对上述投资带来一定的影响。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预期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含子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范围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与分析，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自有资金的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自有资金的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额度范围内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对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六、备查文件

- 1、《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